

执行及签订合约,以及在开 群岛行使一切对于开 群岛境外进行业务而言属必需之权力。

7. 各股东之责任以该股东不时就其股份之 缴股款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为 1,000,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 股面额或面值 0.10 元之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赎回或购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减上述股本权力(须受公司法(经修订)条文及组织细则规限),以及发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之权力(无论属原有、赎回或增加,无论是否附任何优先权、特权或特别优先权或任何权利是否须延后执行或是否受任何条件或限制规限,及除非发行条件另行 确声 ,任何股份发行(无论属优先与其他类别)是否受上文所载权力规限)。

**《公司法》（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
组织章程细则
（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
以特别决议案通过）**

索引

标题	条款编号
附表 A	1
释义	2
股本	3
资本的更改	4-7
股权	8-9
权利的变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权	22-24
催缴股款	25-33
股份的没收	34-42
股东名册	43-44
记录日期	45
股份的转让	46-51
股份的传转	52-54
失去联络之股东	55
股东大会	56-58
股东大会通知	59-60
股东大会程序	61-65
投票	66-77
代表	78-83
法人由代表代行其事	84
股东书面决议	85
董事会	86
董事卸任	87-88
董事资格的丧失	89
执行董事	90-91
候补董事	92-95
董事酬金	96-99
董事的权益	100-103
董事会的一般性权力	104-109
借贷权	110-113
董事会议事程序	114-123
经理	124-126
高级管理人员	127-130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登记	131
会议记录	132
印章	133
文件的认证	134
文件的销毁	135
股息与其他酬金	136-145
储备	146

资本化	147-148
认购权储备	149
会计记录	150-152
审计	153-158
通知	159-161
签署	162
清盘	163-164
赔偿	165
公司章程修订与公司名称	166
信息	167

附表 A

1. 《公司法》（修订）附录中附表 A 条例不适用于本公司。

释义

2. (1) 在本细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表第一栏中术语的涵义见其对应第二栏的规定。

<u>术语</u>	<u>涵义</u>
“核数师”	公司当时的核数师，可能包括个人或合伙企业。
“细则”	本细则的目前版本及不时增订、修订、替代后的版本。
“联系人士”	具体涵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不时规定。
“董事会”或“董事”	公司董事会或出席达到法定人数的公司董事会议的董事。
“营业日”	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开业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期。为免生疑问，倘若指定证券交易所于营业日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在香港暂停证券交易业务，则就本细则而言，该日应被视作营业日。
“股本”	公司不时之股本。
“完整日”	与通知期有关，指不包括发出或视为发出通知日以及通知生效日的期间。
“结算所”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及其当时有效修正所赋予之涵义，或公司股份在当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之司法管辖区法律认可的结算所。

“公司”	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监管机关”	公司股份在当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之区域的主管监管机关。
“债券”和“债券持有人”	分别包括债权股证及和债权股证持有人。
“指定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份在其中上市挂牌且在其中的上市挂牌被视为公司股份首要上市挂牌的证券交易所。
“元”及“\$”	元，香港法定货币。
“总办事处”	董事不时确定为公司总办事处的办事处。
“法律”	开曼群岛公司法（修订）及之后修订版本。
“股东”	公司股份之不时适当登记持有人。
“月”	日历月。
“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指书面通知，具体定义见本细则。
“办事处”	公司当时的注册办事处。
“普通决议案”	由有权表决的股东亲自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若公司为法团）或受委代表（倘允许委任代表）于按细则第 59 条发出通知之股东大会上以简单多数票通过之决议案。
“缴足”	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
“股东名册”	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开曼群岛境内外地点留存的主要股东名册及（适当时）任何股东分册。

“登记处”	董事会不时就任何类别股本决定的留存该类别股本股东分册的地点, 有关该类别股本转让文书或其他所有权文件应提交至该地点并在该地点办理登记(董事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印章”	公司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开曼群岛境外任何地点使用的公章或一或多个副章(包括证券印章)。
“秘书”	经董事会委任后履行公司秘书职务的任何人士、商号或法团, 包括助理、副、临时、代理秘书。
“特别决议案”	<p>由有权表决的股东亲自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若公司为法团)或受委代表(倘允许委任代表)于按细则第 59 条发出通知之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之决议案。</p> <p>本细则或法例任何条文明确规定须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做出决议的任何事项, 均可以特殊决议案的形式做出决议。</p>
“法例”	法律及当时有效适用于公司或对公司有影响的开曼群岛立法机关制定之其他法律,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或本细则。
“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体涵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不时规定。
“年”	日历年。

(2) 在本细则范围内, 除非标题或正文中的内容与下列解释不符, 否则:

- (a) 表示单数形式的词语包括复数形式, 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一性别的词语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的词语包括公司、协会及团体（无论是否为法团）；
- (d) 下列术语中：
 - (i) “可”应被解释为可以；
 - (ii) “应”、“应当”、“将”应被解释为必须；
- (e) 提及书面时，除非行文表示出相反意图，否则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摄影及其他以有形形式表示图文的方式；
- (f) 提及任何法律、法令、法例及法例条文时，应被解释为其在当时有效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g) 在前述规定之外，本细则中词语的涵义见法例规定，但与标题、正文相冲突的除外。

股本

- 3. (1) 公司股本在本细则生效日时分为每股面值 \$0.10 的股份。
 - (2) 根据法律、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如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关之规则，公司享有的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的权力，应由董事会根据其认为适当之条款和条件，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行使。
 - (3) 除非法律允许，且符合指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关之规则与规章，否则，公司不得为任何人士购买或计划购买公司任何股份或为相关目的提供财务资助。
 - (4) 不得发行无记名股份。

资本的更改

- 4. 公司可不时根据法律通过普通决议案更改其组织章程大纲中的条件，以：
 - (a) 增加股本并将股本分为若干股，所增加的数额及每股的数额均遵照决议规定；

- (b) 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后拆分为款额较其现有股份为大的股份；
 - (c) 将其股份分为多个类别，并在不影响之前向现有股份持有人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的前提下，分别附之以任何优先、递延、附条件或特别权利、特权、条件或限制（此类权利、特权、条件或限制如果没有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可由董事决定），但是，公司发行不附带投票权之股份时，须在该等股份之指示说明中包含“无投票权”之字眼，若权益股本包含附带不同投票权之股份，则各类别股份（附带最佳投票权之类别股份除外）之指示说明中，必须包含“受限制投票权”或“有限制投票权”之字眼；
 - (d) 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为款额较组织章程大纲规定为小的股份（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该再拆分决议案可以决定，在再拆分后股份的持有人之间，一或多股股份可以附有公司有权向未发行或新股赋予的优先、递延或其他权利或限制；
 - (e) 取消在决议案通过日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并从股本中减去注销股份的金额，或者，如果前述股份是无面值股份，则减去相应股数。
5. 在前一条中的合并、拆分有任何困难时，董事会可以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加以解决，尤其是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发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有关零碎股份并将其所得净额（扣除销售费用）按比例分派给原来有权拥有该零碎股份的股东，为此目的，董事会有权授权某些人士将代表该零碎股份的股份转让给买主，或决议将前述所得净额付给公司。买主无须理会购买款项之用途，其对股份之所有权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不符合规定或无效而受影响。
6. 公司可不时以特别决议案，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削减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价账或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其他未分配储备（除非法律规定须经确认或同意）。
7. 除非发行条件、本细则另有规定，通过设立新股增加的资本在待遇方面应如同其构成公司最初资本的一部分，新股应受本细则中有关催缴股款和分期股款支付、转让、传转、没收、留置权、取消、放弃、投票或其他条文的约束。

股权

8. (1) 在遵守法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在符合对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赋予的任何特殊权利的前提下，公司可发行任何股份（无论是否构成现有股本之一部分），并附公司藉普通决议案决定（如没有该等决定或该等决定中没有具体规定，则可由董事会决定）的股息、投票、资本退还或其他方面的权利、限制。

(2) 在遵守法律、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在符合向任何股份持有人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任何特别权利的前提下，公司可发行可由公司或持有人选择赎回的股份，赎回时须按董事会可能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式赎回（包括从资本中拨款赎回）。

9. 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发行任何优先股或（如果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允许）将之转换为须在确定日期赎回或可由公司、持有人选择赎回的股份，赎回时须按公司在发行或转换之前藉股东普通决议案决定的条款和方式赎回。公司赎买可赎回股份时，如果购买未通过市场或要约回购的方式进行，则其价格应以公司不时通过股东大会就一般情况或该次特定购买规定的价格为上限。通过要约回购进行购买时，应向全体类似股东提出要约。

权利的变更

10. 在遵守法律且不影响第 8 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持有不少于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该类别股份持有人于个别股东大会上经特别决议案批准，即可不时变改或取消当时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无论公司当时是否正在进行清盘）。本细则中有关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规定，在必要修改之后全部适用于前述个别股东大会，务求：

- (a) 持有不少于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二人或其受委代表构成必需的法定人数（延会除外），对于此等持有人之延会，则亲自或通过受委代表出席之二个持有人（无论持有多少股数）构成法定人数；
- (b) 该类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及

- (c) 亲自或通过受委代表、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该类别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决。

11. 除非该等股份的附带权利或发行条款有明文规定，否则，设立或发行更多享有同等权益的股份，不得被视为变更、取消已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之特别权利。

股份

12. (1) 在遵守法律、本细则及适用时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之任何特别权利、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发行股份（无论其属于最初或任何后增资本）应由董事会处置，后者可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加以发售、配发、授予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并决定所面向人士、时间、对价、条款和条件，但不得折价发行。在配发或发售股份、授予购股权或处置股份时，对于董事会认为在不办理申请上市登记表或其他特殊手续的情况下配发或发售股份、授予购股权或处置股份将违反法律或不可行的一个或多个地区，公司及董事会无义务向注册地址位于其中的股东或其他人士提供此类发售、购股权或股份。受前一句规定影响的股东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单独一类的股东。

(2) 董事会可按其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认股权证，向持有人授予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的权利。

13. 公司可以在发行任何股份的相关情形中，行使法律赋予或允许的支付佣金、经纪费的一切权力。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支付现金或配发缴足或部分缴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或结合以上两种方式，支付佣金。

1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公司不承认任何人士以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公司亦无须承认（即使有相关通知）任何股份或零碎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来或部分权益（除非本细则或法律另有规定），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但登记持有人对该股份全部的绝对权利除外。

15. 在遵守法律及本细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在配发股份后、有关人士作为持有人列名股东名册前，随时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承认承配人为他人利益而对配股的弃权，并可向股份承配人授予完成前述弃权的权利。

股票

16. 每张股票均须盖上印章（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指明相关股份数目、类别及不同数目（如有），以及就该等股份所缴足的金額，也可以采取董事可能不时决定的其他形式。不得发行代表一个类别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会可藉决议案就一般或特别情况做出决定，规定任何股票（或其他证券证书）上的任何签名无须亲笔签署，可以机械或印刷方式代替。

17. (1) 某一股股份由若干人士联名持有时，公司无责任发行多于一张的股票，并且，公司只须向多名联名持有人中的一名送交一张股票，即应被视为充分送交全部联名持有人。

(2) 某股份由二或多人联名持有时，在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权收取通知，并在遵守本细则规定的前提下，在股份转让之外的所有、任何其他与公司有关的事务中视为该股份之单独持有人。

18. 在配发股份后，名列股东名册之人士有权免费领取一张股票以代表全部任何类别股份，或领取多张股票，每张股票代表一或多股某类别股份，但是后一情况下，须就第一张股票后每张股票支付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合理付现费用。

19. 在配发股份后，公司应当在法律规定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决定的相关时限（以较短者为准）内签发股票，但是，在转让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当时有权拒绝登记且在有关人士向公司提交转让书后未登记的除外。

20. (1) 每次转让股份时，出让人应交出其持有之股票以待注销，公司应即时加以注销并向受让人签发与所转让股份有关之新股票，并向后者收取本条第 (2) 段规定之费用。如果出让人继续持有按前文规定交出之股票中的任何股份，则公司应就余额向其签发新股票，并收取与新股票有关之前述应付费用。

(2) 第 (1) 段所指费用之金额不得超过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规定之相关最高金额，但是，董事会可随时确定较低金额。

21. 若股票损毁、残旧或据称已遗失、被盗或销毁，公司可在有关股东支付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决定的最高应付费用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较少费用并遵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如有，包括提供证据及弥偿保证，并缴付公司在调查此类证据、拟制相关弥偿保证时所耗费的成本及合理现金开支）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股东之请求，向其发行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股票损毁、残旧等情形中，须先行交回旧有股票）。另外，在已签发认股权证的情形中，除非董事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形下确信旧有认股权证已销毁，否则不得签发新的认股权证以代替已遗失认股权证。

留置权

22. 公司就每一股份（非缴足股款股份）在特定时间须缴或应付的所有金额（无论是否现时应付），对该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权。另外，对于某股东（无论是否与其他股东联名持有）名下的每一股份（非缴足股款股份），公司亦就该股东或其遗产对公司现时应付的所有金额，对该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权，无论前述金额发生于有关方面向公司通知前述股东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享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权益之前或之后，无论前述金额之支付、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实际届满，亦无论前述金额是否属于前述股东或其遗产与任何他人（无论是否是公司股东）对公司共同负有之债务或责任。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及于该股份的所有应付股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董事会可随时在一般或任何特别情况下放弃既有的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条规定限制。

23. 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但是，不属于以下情况的不得出售：与留置权有关的款项现时应付，或与留置权有关的责任或债务须现时履行，向该股份当时登记持有人或因其死亡、破产而获得股份权利的人士发出书面通知后满十四个完整日。前述书面通知须说明并要求缴付现时应付的款项，或说明有关责任、债务并要求履行，并说明如违反将出售股份之意图。

24. 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先用于支付、履行与留置权有关之现时应付债务、责任，余额（公司就出售前既有但尚未到期之债务、责任对余额享有类似留置权）付给出售时拥有股份权利之人士。为进行该等出售，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将该等股份转让给买主。买主应被登记为转让股份之持有人，且买主无须理会购买款项之用途，其对股份之所有权亦不因出售程序不符合规定或无效而受影响。

催缴股款

25. 在遵守本细则及配发条款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催缴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缴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按股份的面值或溢价）。各股东（公司须至少提前十四（14）个完整日发出通知，说明缴付时间与地点）应按通知规定，向公司缴付催缴股款金额。董事会可决定延长、推迟、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缴。但是，此类催缴的延长、推迟或取消只能是公司的恩惠，任何股东均无权主张此项权利。
26. 催缴股款应被视为在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股款的决议案时做出，催缴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清。
27. 被催缴的人士即使之后转让催缴所涉股份，仍须对催缴股款负责。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对该股份应付之全部催缴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应付款项负连带责任。
28. 若催缴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缴付，则欠款人士须按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利率（不得超过每年百分之二十（20%）），支付未缴付款项在指定付款日期至实际付款日期之间的利息，但董事会可酌情豁免缴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向公司缴付其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向公司所欠之全部应付催缴股款、分期股款以及利息、费用（如有）之前，股东无权收到任何股息、红利，无权亲自或通过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但可担任其他股东的受委代表），不得被计入法定人数，不得行使股东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权。
30. 在追索任何应付催缴股款的任何诉讼或其他程序的审讯或聆讯中，只须证明下列事实即可：根据本细则，被诉股东姓名作为债务相关股份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列于股东名册、催缴股款决议案已适当记录于记录簿、已向被诉股东适当发出催缴股款通知；无须证明催缴股款之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项，仅须证明前述事项，即构成存在有关债务之不可推翻的证据。

31. 配发时或任何确定日期应付的任何股份金额（包括股份面值、溢价或催缴股款的分期股款），应被视为在确定付款日期经适当催缴、应付的催缴股款，如不支付，则适用本细则中的相关规定，犹如此等金额已经适当作出、通知之催缴而变得到期应付一样。

32. 董事会可在发行股份时对承配人或持有人订定不同的催缴股款金额及缴交时限。

33. 董事会如认为适当，可向任何愿意预缴股款的股东收取有关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缴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现金或现金等值项目缴付），并按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预缴款项支付利息（直至其有关预缴款项到期应付）。董事会可在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有关股东通知其意向的前提下，随时偿还前述预缴股款，除非在该通知期满前，该预缴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缴。预缴并不能使此等股份之持有人获得之后宣布的股息。

股份的没收

34. (1) 若催缴股款在到期就会后仍未获支付，董事会可至少提前十四 (14) 个完整日向欠款人士发出通知：

(a) 要求支付所欠款项，连同任何应计并可能累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并

(b) 说明如果通知未获遵从，催缴股款所涉之股份将被没收。

(2) 若股东不依有关通知的要求办理，则与发出通知有关的股份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后、全部应付催缴股款及利息付清前，可由董事会随时通过决议案没收。没收将包括有关被没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没收前实际支付的股息及红利。

35. 没收任何股份时，有关没收的通知应发给没收前该股份的持有人。但没收不因遗漏或疏忽发出前述通知而失效。

36. 董事会可以接受持有人放弃任何可予没收的股份，在该等情况下，本细则所指之没收包括放弃。

37. 被没收的股份应被视为归公司所有，公司可依据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及方式，将其出售、重新配发或以其他处置方式给董事会决定的人士，但是，在出售、重新配发或处置之前，董事会可随时依其决定的条款，废止此项没收权。

38. 被没收股份的人士将不再构成被没收股份的股东，但仍有责任向公司支付截至没收日期应就该等股份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如果董事会酌情要求）按董事会决定的利率（不得超过每年百分之二十(20%)）支付前述款项在没收日期至实付日期之间的利息。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没收日强制要求支付没收股份之价值并不提供任何折扣，但是，如果公司已全数收到该等股份的该等款项，则被没收股份人士的付款责任即告终止。在本条范围内，依据股份发行条款在没收日后的确定时间到期应付的任何金额（包括股份面值或溢价），即使尚未届至该时间，在没收日亦被视为到期应付，并在没收后立即变得到期应付，但计算利息时仅计算前述确定时间到实际付款日期之间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书说明某股份已于所述日期被没收的声明书，构成对所述事实不可推翻的证据，可有效对抗所有声称对该股份拥有权利的人士，前述声明书（必要时由公司签立转让文书）构成对股份的有效所有权，藉由处置而获得股份之人士应被登记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且无须理会对价（如有）之用途，其对股份之所有权亦不因股份没收、出售、处置程序不符合规定或无效而受影响。没收任何股份时，应在没收前向有关股东通知前述声明书，并在股东名册上即时记录没收及其日期，但是，如遗漏或疏忽作出前述通知、记录的，没收并不因此而失效。

40. 即使董事会在任何时候按前述规定没收股份，在被没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发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处置之前，董事会可以允许有关股东在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应付利息及该等股份费用，并进一步符合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如有）的条件下，购回被没收股份。

41. 没收股份并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股份所有已催缴股款或应付分期股款的权利。

42. 本细则中有关没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不支付按股份发行条款在确定时间应付之任何款项（无论是股份面值还是溢价），犹如已经适当作出、通知之催缴而到期应付一样。

股东名册

43. (1)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在其中记录如下详情：
- (a)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与类别，就前述股份已付或同意视为已付之金额；
 - (b) 各此等人士名列股东名册之日期；以及
 - (c) 此等人士不再担任股东之日期。
- (2) 公司可置备有关居于任何地点的股东的海外、当地或其他分册，董事会可按其决定，制定、变动有关此类名册之置备、相关登记处之运作的规则。

44. 股东名册及股东分册(视具体情况而定)必须在每个营业日的上午 10 点到中午 12 点之间在办事处或依据法律置备股东名册的开曼群岛境内的其他地点免费供股东查阅，而其他人士可在缴交最多 2.50 元或适当时最多 10 元后在注册办事处查阅。董事会可在其决定的时间及期间（但在任何年度内不得超过三十 (30) 天）就所有或任何类别股份暂停开放对股东名册（包括任何海外、当地或其他分册）的查阅，但须在指定报纸或适用时符合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之任何其他报纸上加以公告。

记录日期

45. 无论本细则有何其他规定，公司或董事可以规定以任何日期为记录日期，以：
- (a) 确认有权获得任何股息、分派、配发、发行的股东，此等记录日期与宣布、支付、进行前述股息、分派、配发、发行日间隔不得超过三十 (30) 天（包括当天）；
 - (b) 确定有权收到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

股份的转让

46. 在遵守本细则规定的前提下，任何股东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通过书面文书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前述书面文书可采取亲笔签署的方式，如果转让人、受让人是结算所或其指定代理人，也可以采取签署、机印签署或董事会可能不时批准的其他签署方式。

47. 转让文书应由出让人、受让人或其代表签立，但是，董事会可在其酌情认为适当之任何情况下，豁免受让人签立转让文书。在不影响前一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应出让人、受让人请求而通过决议，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殊情况下，接受机印签立之转让文书。在受让人未就受让股份列名股东名册前，出让人继续被视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本细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董事会承认承配人为他人利益而放弃任何股份的配发或临时性配发。

48. (1) 董事会可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在不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登记向董事会不予批准的人进行的股份（非缴足股款股份）转让，拒绝登记对在员工股份激励计划下发行、对转让有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转让，还可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普遍适用的前提下，拒绝登记向四 (4) 个以上联名持有人进行的股份转让，以及对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非缴足股款股份）的转让。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不具备法律资格者转让股份。

(3) 在任何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不时将股东名册上的任何股份转至任何股东分册，或将任何股东分册上的任何股份转至股东名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分册。进行前述转移时，要求进行此种转移的股份持有人应承担进行此种转移的费用，但董事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4) 未经董事会同意（同意可适用董事会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并且，董事会可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是否同意，无须说明任何理由），股东名册上的股份不得转至任何股东分册，而任何股东分册上的股份亦不得转至股东名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分册。另外，所有转让文书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应提交登记并办理登记，对于股东分册上的股份，应提交至相关登记处办理登记，对于股东名册上的任何股份，则须提交至办事处或开曼群岛境内依照法律置备股东名册之其他地点办理登记。

49. 在不限上上一条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亦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书，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就该转让文书，公司已获支付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规定应付的最大数额费用，或董事会可能不时规定的较小数额的费用；
- (b) 转让文书只涉及一个类别的股份；

- (c) 转让文书被提交至办事处、依照法律保存股东名册的其他地方或登记处（视情况而定），并随附相关股票以及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表明出让人有权进行转让的其他证据（如果转让文书系由他人代为签署，还须附上表明该人有此权限之证据）；并且
- (d) 适用时，转让文书已适当盖章。

50. 如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应在转让文书提交公司的日期后二 (2) 个月内，向出让人及受让人送交有关拒绝登记的通知。

51. 董事会可在其决定的时间及期间（但在任何年度内不得超过三十 (30) 天）暂停办理有关股份转让或任何类别股份转让的登记，但须在指定报纸或适用时符合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之任何其他报纸上加以公告。

股份的传转

52. 如股东死亡，则只有仍然在世的一名或多名联名持有人（若死者是一名联名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遗产代理人（若死者是单独持有人或唯一在世的持有人），将获公司承认为对死者股份权益具所有权；但是，本条规定并不解除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之已故股东的遗产就死者单独或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责任。

53. 因股东死亡、破产、清盘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会可能的要求出示所有权证据后，可选择成为股份持有人，或选择将其提名的人士登记为该股份的受让人。如选择成为持有人，应向登记处或办事处（视情况而定）发出相应的书面通知。如选择由其他人进行登记，则应签署一份向该人进行转让的股份转让书。本细则中有关股份转让及股份转让登记的规定，均适用于前述通知或转让书，犹如有关股东并未死亡或破产，而有关通知或转让书系由该股东签署的转让书一样。

54. 因股东死亡、破产、清盘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人士，应有权享有若其构成该股份登记持有人时应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不过，在该人士未成为该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有效转让该股份之前，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拒绝支付有关该股份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是，在满足第 75(2) 条规定的前提下，该人士可在会上投票。

失去联络之股东

55. (1) 在不影响公司依据本条第 (2) 段所享权利的前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公司可终止以邮递方式寄发有关股息支票或股息单。然而，公司可行使权力，终于寄发首次无法投递而被退回之有关股息支票或股息单。

(2)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方式，出售失去联络之股东的任何股份，但不属于以下情况的不得出售：

- (a) 所有按公司细则授权之方式在有关期间寄发的以现金支付该股份持有人任何数额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单总共不下三次未被兑现；
- (b) 就有关期间结束时所知情况而言，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未感受到存在因股东死亡、破产或法律实施而持有该等股份之股东或对该等股份具所有权之人士的迹象；并且
- (c) 在有关期间结束后，如果指定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要求，则已按要求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表明出售该等股份的意图，且自刊登广告日起已满三 (3) 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较短期间。

就前述规定而言，“有关期间”指本条第 (c) 段所述广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至该段所述期限届满之期间。

(3) 为进行该等出售，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转让该等股份，而由该人士或其代表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之转让文书均属有效，犹如该文件已经由股份之登记持有人或因传转而对该等股份拥有权利之人士签立，而买主无须理会购买款项之用途，其对股份之所有权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不符合规定或无效而受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归公司所有，公司在收到该等款项净额时，欠前股东相当于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之金额。公司将不就前述债务创设信托，亦不就此支付利息。另外，公司无须呈报在业务中动用或按其认为适宜之方式动用前述款项净额所赚取的任何金额。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东死亡、破产或缺乏法律资格或行为能力，依据本条而进行的任何出售应属有效并生效。

股东大会

56. 除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年度外，公司应每年在董事会可能决定的时间、地点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与上一次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相隔时间不得多于十五（15）个月，或公司成立为法团日后不得多于十八（18）个月，但如更长期限亦不违反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除外）。

57. 股东周年大会之外的所有股东大会，称为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会决定的全球任何地点举行。

58.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提交请求日持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有投票权的已缴足股本十分之一以上（包括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或秘书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董事会召集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请求中说明的任何事务；此类会议应当在此类请求提交后二（2）个月内召开。如果董事会未能在请求提交后二十一（21）天内召集前述会议，则请求人可以相同方式亲自召集会议，请求人因董事会未能召集会议而蒙受的所有合理费用应由公司向请求人提供补偿。

股东大会通知

59. (1) 股东周年大会须至少提前二十一（21）个完整日及二十（20）个完整营业日发出通知，将考虑通过特别决议案的股东特别大会须至少提前二十一（21）个完整日及十（10）个完整营业日发出通知。所有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可至少提前十四（14）个完整日及十（10）个完整营业日发出通知。但是，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如果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许可，且按以下方式取得同意，可缩短股东大会的通知期：

(a) 所有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同意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及

(b) 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多数股东（即共持有不少于赋予该权利之已发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数股东）同意召开任何其他会议。

(2) 通知应指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如有特别事项，则须指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同时指明拟在会议上审议的决议案的详情。有关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亦应按前述规定进行说明。股东大会通知应发给按本细则或所持股份发行条款无权收到相关通知的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发给因股东死亡、破产、清盘而获得股份权利的所有人士，发给各董事及核数师。

60. 如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收到会议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如通知随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有权收到会议通知的人没有收到前述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均不使有关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会议程序失效。

股东大会程序

61. (1) 股东特别大会上处理的所有事项以及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下列事项之外的所有事项,应被视为特别事项:

- (a) 宣布、批准股息;
- (b) 审议并通过账目、资产负债表、董事与核数师报告及资产负债表须附之其他文件;
- (c) 通过轮值或其他方式选举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数师(法律要求以特别通知之形式公布委任意向的除外)及其他高级职员;
- (e) 厘定核数师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额外酬金进行投票;以及
- (f) 授权董事行使公司一切权力,以发售、配发、授予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总面值 20% 的未发行股份。

(2)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在开始处理任何事项时,除非有构成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除任命会议主席之外的任何事项。有二 (2) 名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亲自出席或通过受委代表、(若股东为法团)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62. 如在指定会议时间之后三十 (30) 分钟(或会议主席可能决定等待的更长时间,但不得超过一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系应股东请求而召开,该会议应即解散。如属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时间地点举行,或延期至董事会可能决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如在指定延会时间之后半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该会议应即解散。

63. 公司董事局主席应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东大会。如果董事局主席在指定举行会议时间之后十五 (15) 分钟内仍未出席, 或无意担任会议主席, 则出席的董事须在与会董事中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如仅有一名董事出席会议, 则其可依其意愿担任会议主席。如果没有董事出席会议, 或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拒绝主持会议, 或当选主席应退出主持会议, 则亲自或通过受委代表出席会议且有权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应在他们当中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64. 主席经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同意后, 可 (如会议上有所指示, 则须) 将会议延期至会议可能决定的时间、地点举行, 但是, 延会只能处理会议未延期时原会议可合法处理的事项。如会议延期达十四 (14) 天或以上, 则须至少提前七 (7) 个完整日就该延会发出通知, 说明延会的时间、地点, 但此类通知中无须说明延会待处理事项的性质及待处理事项的一般性质。在上述情形之外, 无须就延期发出通知。

65. 如果会议主席善意裁定建议对审议中决议案进行修正的提议不合程序, 则即使前述裁定有误, 有关实质性决议案的程序亦不因此而失效。对于作为特别决议案适当提出的决议案,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考虑对之进行修改 (为纠正明显错误而进行的单纯文字性修改除外) 或对之交付表决。

投票

66. 在遵守任何股份当时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权或限制的前提下, 按照或根据本细则之规定,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 如采取举手表决形式, 每名亲自出席 (若股东为法团, 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东享有一票投票权, 如采取投票表决的形式, 则每名亲自出席 (或股东为法团, 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 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股东就所持有之每股缴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权, 但是, 在前述情形中, 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不会被视作已缴股款。无论本细则中有何规定, 以结算所名义登记股份之股东 (或其指定代理人) 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各受委代表在举手表决时享有一票投票权。会议决议应当以举手表决形式进行, 除非 (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时或之前, 或于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决要求时) 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如下人士要求投票表决:

(a) 此类会议之主席; 或

(b) 最少三名亲自出席会议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 (若股东为法团)、受委代表出席会议且有权于会上投票之股东; 或

- (c) 一名或多名亲自出席会议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若股东为法团）、受委代表出席会议且有权于会上投票且持有不少于所有有权于会上投票之股东之总投票权十分之一之股东；或
- (d) 一名或多名亲自出席会议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股东为法团）、受委代表出席会议且持有授权在会议上投票之股份，且所持股份之缴足股款总额不少于授予此项权利之所有股份缴足股款总额十分之一。

股东之受委代表或股东为法团时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要求，视为股东的要求。

66A 无论本细则中有何其他规定，如果特定会议主席和/或董事个别或共同地持有相当于该次会议总投票权百分之五 (5) 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权，而在就任何决议进行举手表决时，表决结果与其委任代表表格上的指示相反，则前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的会议主席和/或任何董事应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除非前述人士所持有之全部委任代表投票权明显表明以投票方式表决不会改变举手表决的表决结果。如在此等情况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权所代表的总票数，以显示举手表决时所投的反对票。

67. 除非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或有关人士适当要求（且未撤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否则，如果主席宣布有关决议已获举手表决通过、一致通过、按特殊多数通过、未获通过，并在公司记录簿中做出相应记录，即构成对有关事实不可推翻的证据，且无须说明该项决议获得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数目或比例。

68. 适当要求投票表决时，投票表决的结果应被视为要求该次投票的会议的决议。公司仅在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披露投票表决之投票表决数字时，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前述披露。

69. 如有关选举主席或延会的问题以投票方式表决，该表决应即时进行。对任何其他问题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该表决可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无记名投票、投票、票券）即时进行，或在主席指示的时间（但须在要求投票表决日后三十 (30) 天内）及地点进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对于不即时进行的投票表决，无须发出通知。

70. 要求投票表决不得阻止会议或要求投票表决之问题以外的任何商业交易继续进行，且在会议结束或进行投票（以先发生者为准）之前，经董事会主席同意，该等要求可随时撤回。

71. 投票表决时，股东可亲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在投票表决时拥有多于一个投票权的人士，无需用尽其投票权或将所有投票权投相同票。

73. 除本章程或法律要求的大多数投票外，提交大会的所有问题应由过半数投票决定。无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若票数相等，会议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74. 若为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自或委派代表就有关股份投票，一如其为唯一投票者，但若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任何会议，且较优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已投下一票，该票将被接受而无需理会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本章程目的而言，优先程度以股东名册联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后登记次序而定。就本条目的而言，拥有任何股份之身故股东的多个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被视为该等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75. (1) 股东在任何方面成为精神不健康的病人或对保护或管理无管理自己事务能力之人的事务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就其发出命令，可在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中由其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法院指定为具有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代为表决，且该等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法院指定为具有接管人、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决时投票，或者就大会目的而言，可作为已登记的该等股份持有人行事或被视为已登记的该等股份持有人，但是，根据董事会要求，要求投票之人的权限证据应至少于指定的会议召开时间、或指定的延会时间或投票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四十八(48)小时之前提交至公司办事处、公司总办事处或登记处。

(2) 任何有权根据第53条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可以就该等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该等股份的已登记持股人一样，但前提是，在其拟投票的会议或延会（视情况而定）召开时间至少四十八(48)小时前，其应让董事会相信其有权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者董事会已事先承认其就该等股份有权在会上表决。

76. (1) 除非董事会另外决定，未缴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缴股款或当时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的股东，不得出席股东大会，或在会上投票，或被计入法定人数。

(2) 若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 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77. 若:

- (a) 任何投票人的资格遭任何反对; 或
- (b) 不应被计算在内或应予拒绝的投票被计算在内; 或
- (c) 没有计算应该计算在内的投票;

该反对或错误并不使会议或延会对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 除非该反对或错误在被反对的投票或错误发生的有关会议或延会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对或错误应向会议主席提出, 并只能在主席决定可能已影响会议的决定时, 方可使会议的有关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主席对该等事项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不可推翻。

代表

78. 有权出席公司会议并投票的任何股东应有权指定他人代表自己出席会议并投票。持有两支或两支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指定一个以上的代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自己出席会议并投票。代表无需为股东。此外, 自然人股东代表与法人股东代表应有权行使其所代表之股东能够行使的同等权力。

79. 代表委任书应为书面文件, 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若委任人为法人, 则代表委任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人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其他人签署。若代表委任书由代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除非有相反证据, 该高级管理人员应视为被正式授权代表公司签署该文件, 而无需任何其他证据。

80. 代表委任书以及(若董事会要求)据以签署该委任书的授权书或其它的委托书(如有), 或者经过核准的该等授权书或委托书副本, 应于该委任书指派的人拟出席投票的会议或延会指定开会时间至少四十八(48)小时前提交至与会议召开通知一起发送的信笺或任何文件中专为此指定的地点或地点之一(如有)(若未指定地点, 则提交至登记处或公司办事处, 视具体情况而定), 或者, 在投票表决的情况下, 于规定的投票表决时间至少二十四(24)小时前提交至上述地点, 否则, 该委任书视为无效。代表委任书应于其签署之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时失效, 但如果原会议于该签署日后十二(12)个月内举行, 则在其延会上或在该会议或延会要求的投票表决中, 该委任书应有效。提交代表委任书不应妨碍任何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或表决并投票, 在这种情况下, 代表委任书应视为被撤销。

81. 代表委托书应使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格式(但不排除使用双向格式), 若董事会认为合适, 可将会议通知连同该会议适用的代表委托书格式一起发送。代表委托书应视为授予代表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要求或附议要求投票表决、对向会议提出的任何决议修正投票的权限。除代表委托书上另有相反规定外, 该代表委托书在与会议有关的延会中亦为有效。

82. 尽管之前委托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 或者代表委托书或授权书已被签署撤销, 而公司并未于要求提交代表委托书的会议、延会或投票开始至少两(2)小时前在公司办事处或登记处(或发送的会议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指定提交代表委托书的其他地方)收到该等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的书面宣示, 则代表根据代表委托书条款所投的票依然有效。

83. 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可委托代表行使的任何职能同样可以委托给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 本章程涉及代理和代表委托书的规定应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任何该等代理人以及指定代理人的文件。

法人由代表代行其事

84. (1) 凡属公司成员的任何法人, 可根据其董事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决议, 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作为其代表, 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任何会议。获得该等授权的人有权代其代表的法人行使权力, 该等权力与该法人假若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时本可行使的权力一样, 为本章程之目的, 若法人授权别人代表其出席任何会议, 视为该等法人亲自出席。

(2) 若某一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法人, 为公司之股东, 该结算所可授权其认为适当的人担任其出席公司任何会议的代表或出席公司任何类别股东会议的代表, 但前提是, 如果授权多名人士, 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说明每名人士获授权代表的股份数量和类别。根据本条规定获授权的任何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的权力, 应与该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如为本公司的个人股东所能行使的权力相同, 在举手表决的情况下, 每一名该等人士应有独立一票。

(3) 本章程所提及的法人股东正式授权代表系指依照本条规定授权的代表。

股东书面决议

85. 为本章程之目的，有权收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书面签署（以该种方式明示或默示表明无条件批准）的决议应视为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通过的决议和相关情况下的特别决议。任何该等决议应视为已于最后一位股东签名之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任何股东在决议上对其签署日期的声明应为其在该日签署的表面证据。该等决议包括多个类似格式的文件，每个文件由一个或多个相关股东签署。

董事会

86. (1) 除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2)人。除股东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另有其他决定外，董事人数不设上限。董事最初应由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股份认购人或其多数推选或任命，其后应依照第87条规定，董事任期直到其下一任被选出或任命时结束。

(2) 在遵守本章程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补选或增选任何人士担任董事。

(3) 董事有权不时或随时补选或增选任何人士担任董事。被委任为董事的任期到下届公司股东大会为止，届时有机会连选连任。

(4) 董事或候补董事无需以获取资格的方式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非股东董事或候补董事（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有收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与公司所有股份类别大会的通知、出席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与公司所有股份类别大会并发言的权利。

(5) 除非本章程有相反规定，股东可在依照本章程召集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随时罢免任期未届满的董事，无论本章程或公司与该等董事的协议中（但并不影响依照任何该等协议所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有何规定。

(6) 因依照上述第(4)款规定罢免董事而引起的董事会空缺，可由股东在罢免该等董事的会议上通过普通决议的形式推选或任命新董事来填补。

(7) 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但董事人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两(2)人。

董事卸任

87. (1) 尽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规定，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数非为三或三的倍数时，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的现任董事应轮流卸任，但是，无论本章程有任何规定，公司董事会主席和/或常务董事无须在其担任该等职务期间轮值告退或被计入每年董事轮流卸任之人数。

(2) 卸任董事有资格参加重选，并于其卸任之大会期间继续担任董事。轮流卸任之董事应包括（在需要确定轮流卸任董事人数的情况下）有意卸任且无意连选连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卸任董事应为其他须轮流卸任之董事中自其上次重选或任命以来任职最长者，至于同日成为或上次获重选为董事的，何者卸任应（该等董事之间另有协议者除外）以抽签方式决定。在决定董事中何者卸任或轮流卸任董事人数时，根据公司章程第86(2)条或第86(3)条任命之任何董事不得计算在内。

88. (1) 除在会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经董事会推荐，均无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被选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资格出席该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被提名人除外）签署的列明提名人选的通知和由被提名人签署的表明愿意参选的通知已于该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最小期限七(7)日内送达公司办事处或公司总办事处。

(2) 本条第(1)款所述之该送达通知的七(7)日最小期限自不早于进行选举之会议通知发出当日开始至不迟于该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7)日之期间。

(3) 为免生疑问，本条第(2)款适用于计算七(7)日之最小期间，并非阻碍公司于早于本条第(2)款中提及的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时间内接受本条第(1)款中提及的通知。

董事资格的丧失

89. 在下列情况下，应取消董事资格：

(1) 董事在办事处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在董事会上提出辞去董事职务且董事会作出决议接受该等辞职；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经董事会特批准假，连续六个月擅自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候补董事（如有）在该期间内未代其出席，而且董事会已作出其离任的决议；或

(4) 该董事已破产、或收悉针对该董事作出的任何破产裁定、或向债权人中止付款或与之达成和解；

(5) 法律规定禁止其担任董事；或

(6) 因任何法律规定终止董事职务或根据本章程被罢免。

执行董事

90. 董事会可任命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成员在其决定的期限（以其担任董事期限为限）内并按照其决定的条件出任公司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常务副董事、其他职务或行政职务，董事会亦可撤回或终止任何该等任命。任何上述该等撤回或终止并不影响该等董事对公司的索赔或公司对该等董事的索赔。根据本章程任命的董事应遵守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关罢免的规定，（在不违反其与公司签订之任何合约条款的前提下）若因任何原因终止担任董事，应因此事实立即终止董事职务。

91. 尽管有第 96、97、98 和 99 条规定，依照本章程第 90 条任命的执行董事应收取由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酬金（无论是薪金、佣金、利润分账或其他形式）与该等其他福利（包括养老金和/或抚恤金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贴，该等酬金可作为额外收入或代替其作为董事的酬金。

候补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随时通过向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提交通知的方式或在董事会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为其候补董事。任何被任命为候补董事之人士均拥有与任命其为候补董事之董事同样的权利与权力，但该等人士在确定出席人数是否到达法定人数时不得重复计算。任命候补董事的主体可随时罢免该候补董事，根据该规定，候补董事任期直到董事撤销其职务时或作出任命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时止。对任何候补董事的任命或罢免应由作出任命之董事签署书面通知并提交至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上提出后方可生效。候补董事可以是拥有自己董事权利的董事，同时又担任多个董事的候补董事。若作出任命之董事要求，候补董事代替任命其为候补董事的董事收取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发出的会议通知时应拥有与作出任命之董事同样的权限，并有同样的权限出席作出任命的董事未亲自出席的任何会议并投票，在通常情况下有权作为董事在该等会议上行使、放弃其作出任命之董事的职能、权力和责任，为该等会议议程之目的，本章程规定以视其为董事的方式适用，但担任多位董事的候补董事，其表决权应是累积的。

93. 就法律而言，候补董事仅为董事，仅就其担任候补董事时的责任和有权义务接受法律规定的规限，单独就其对公司行使的行为或过失承担责任，不得被视为任命其为候补董事之董事的代理人。候补董事有权签署合约并从合约、安排或交易中获取权益和利益，有权收取公司按其作为董事加以必要的变通后支付的费用，但不得向公司收取其作为候补董事的任何费用，除非作出任命之董事不时向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公司将该等应支付给其的费用（如有）支付给候补董事。

94. 每位担任候补董事的每名人士可拥有其所代表之董事的一票表决权（若其本人也是董事，另有一票表决权）；若作出任命之董事暂时不在香港或无法行使董事职责，除非其任命通知书中有相反规定，候补董事在董事会或委员会中通过的任何书面决议上的签名与作出任命之董事的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95. 若作出任命之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则候补董事应事实上终止其候补董事职务，但是，该等候补董事或其他任何人士可由董事重新任命为候补董事，若任何董事在任何会议上卸任，又在该会上重新当选为董事，其根据本章程作出的卸任前立即生效的候补董事的任命应继续有效，一如其未卸任。

董事酬金与费用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应不时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且该等金额（除非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另有规定）应按董事会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间分配，若董事会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各董事之间平分，但若任何董事的任期短于应付酬金的整个有关期间，该名董事只能按其任期占该整个期间的比例收取酬金。该等酬金应视为按天增加。

97. 董事应有权报销或预支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独立会议、或履行董事职务而发生或预期的合理的差旅、酒店及其它费用。

98. 为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应要求出国或居住在国外的任何董事或者董事会认为其从事一般董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的任何董事可领取特别酬金（无论是薪金、佣金、利润分账还是其他形式），特别酬金由董事会决定，该等特别酬金应为其他任何条款规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额外收入或代替。

99. 董事会因董事不再担任董事或卸任而向公司任何董事或卸任董事支付赔偿金（非向该等董事支付约定的酬金）时，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的权益

100. 董事可：

- (a) 在董事会决定的期间内并依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在公司中兼任其它职务或获利岗位（核数师除外）。因该等其他职务或获利岗位支付给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无论是薪金、佣金、利润分账还是其他形式）应为其他任何条款规定的任何酬金的额外收入。
- (b) 以个人或其商号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不得担任核数师），其个人或其公司可收取犹如其不担任董事时应收取的专业服务酬金。
- (c) 继续担任或成为公司发起的、或公司作为其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而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且（除非另有约定）该等董事不得因其担任任何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在任何该等其他公司中的权益而领取任何酬金、利润或其他福利。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对于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或者其可以该等公司董事身份行使的表决权，或者表决或规定向该公司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酬金的表决权，董事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就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使该等表决权得到行使（包括就委任其或任何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投赞成票），无论有无可能被任命为该公司董事、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论以上述方式行使该等表决权对其有无利害关系，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表决权投赞成票。

101. 在不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获提名董事或拟任董事不应因与公司签订合同而被取消资格，无论该合约涉及其任何职务或获利岗位，还是涉及其作为卖方、买方或其他任何身份，且任何该等合约或与任何董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任何合约或安排不得失效，任何签署该等合约或有该等利害关系的董事无需就任何该等合约或安排因其担任该职位或建立信托关系而实现的任何酬金、利润或其他福利而向公司作出解释，但是该等董事应依照本章程第102条规定披露其在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的权益的性质。

102. (获悉自己与同公司签署的或拟签署的合约或安排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董事若已知悉其当时存在的利益，应在董事会第一次开会考虑签署该合约或安排时，宣布或以一般性通知的方式宣布其利益的性质，若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该董事事后才知悉，则应在其知悉后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宣布。就本条规定而言，若董事对董事会发出一般性通知，并列明：

- (a) 其为某特定公司或商号的股东，并应视作对本公司在通知日以后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有利害关系；或
- (b) 其应被视作同本公司于通知日期以后与跟其有关联的某特定人士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有利害关系，

则应视作根据本条规定对任何有关合约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声明;但该通知要在董事会会议中发出或其发出后该董事采取合理的步骤以求该通知在下一轮董事会会议被提呈及阅读的情况下才算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对董事会批准与其或其联系人士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合约、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之决议进行表决(计算法定人数时也不得计算在内),但该限制对任何下列事项并不适用:

- (i) 应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士贷出的款项、产生的或承担的义务给予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抵押或赔偿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已全部或部分承担(无论是单独或连带根据担保或赔偿条款还是提供抵押)的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属公司的债务或义务给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赔偿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i) 与公司的、或公司可能发起或有兴趣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发售有关的,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在该发售的承销或包销工作中作为参与者而存在或将要存在利害关系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因为其与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有利害关系而以与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同样的方式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持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5%或以上的公司(或其或其联系人士权益来源之第三方公司)之外的,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或股东直接或间接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的合约或安排;
- (vi) 涉及对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和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员工有关的、未规定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不得享有与员工相同的任何特惠或利益的股权认购计划、其他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养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他安排进行采纳、修订或运作的任何提案。

在第103条第(1)款中，“联系人士*”应具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不时给出的定义。

(2) 如果且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且只要的情况下）某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某公司（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权益来源之第三方公司）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东表决权5%或以上，该公司即应视一家由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士合计持有5%或以上的公司。在本款规定中，凡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以被动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但本身或其联系人士并无受益权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在某项信托之中的利益为复归权或剩余权（如果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权收取该信托的入息）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以单位持有人身份占有利益之认可单位信托计划的任何股份，及无权于股东大会上投票或无权享有股息或资本发还权之股份，一概不予计算。

(3) 若某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合计持有5%或以上（与第103条第(2)款同义）的公司与某交易有实质性利害关系，则该董事亦应被视为与该等交易有实质性利害关系。

(4) 如果，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对某一董事（除会议主席外）或其联系人是否有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大小或任何董事（除会议主席外）是否有权表决或在计算法定人数时是否应被计算在内提出疑问，且该问题并未因该董事自愿同意放弃表决权或在计算法定人数时不被计算在内而得到解决，该问题应交由会议主席裁定。会议主席对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作出的裁定为最后终局裁定，除非据该董事所知涉及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士的利害关系的性质或范围未公平地向董事会披露。如果上述问题涉及会议主席或其联系人士，则该问题须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决定（在计算有关法定人数时，会议主席不被计算在内，会议主席亦不得就此投票表决），且该决议为最后终局决议，除非据会议主席所知涉及该会议主席或其联系人士的利害关系的性质或范围并未公平地向董事会披露。

董事会的一般性权力

104. (1) 除法律、本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另有规定外，公司业务应由董事会管理并执行，如支付公司设立与注册的费用，行使法律或本章程未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公司的所有权力（无论是否与公司的业务管理有关），但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规则不得使之前的任何董事会行为失去未制定该等规则时应有的效力。本条规定所赋予的一般性权力不受任何其它条款赋予的任何特别权限或权力的局限或限制。

(2)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与公司签署合约或进行交易之任何人士应有权依赖由任何两名董事代表公司达成的或签署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合约、协议、契约、文件或文书（视具体情况而定），且该等书面或口头合约、协议、契约、文件或文书应视为由公司有效达成或签署（视具体情况而定），在不抵触任何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有约束力。

(3) 在不影响本章程赋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权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示董事会应有以下权力：

- (a) 以票面价格或商定的溢价给予任何人士以后要求向其分配的任何股份的权利或认购权。
- (b) 在任何特定业务、交易、该特定业务或交易的利润分配、公司一般利润分配中以额外收入的方式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方式向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发放权益。
- (c) 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指定的开曼群岛以外的管辖权区域继续运行。

(4) 若公司注册于香港，除经过通过本章程时有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第157H款规定批准以及法律允许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其各自联系人士（如适用，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贷款；
- (ii) 就给予董事或上述董事之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若有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个别、直接或间接）另一公司之控股权益，向该另一公司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另一公司提供之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第104条第(4)款规定仅于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间内有效。

105. 董事会可在香港或其它地区成立任何地方董事会或机构负责管理公司任何事务，可任命任何人士担任该等地方董事会的成员，或公司的任何经理或代理人，可制定其酬金（可通过薪金或佣金或授予权力参与公司的盈利或结合以上两种或更多的组合），可授予任何地方董事会、经理或代理人行使董事所拥有的权力、授权和酌情处理权（该等机构或人士是否有再授予权力由董事会决定），并可授权任何地方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地方董事会的空缺或行事（无论有无空缺）。该等任命或授权可按董事会认为恰当的条款和条件作出，董事会亦可将任何已任命的该等人士罢免，并可将该等授权取消或变更，但任何秉诚行事又未获任何该等取消或变更通知之人士不应受任何影响。

106. 董事会可通过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之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号、个人或任何临时团体担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无论其是由董事会直接提名还是间接提名，并规定其认为合适的该等代理人的用途、权力、权限、酌情处理权（但不得超出本章程项下董事所拥有或可行使的该等权限）、期限以及条件。任何该等委托授权书或其它文件可含有董事认为恰当的条款以保护与该等委托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为该等人士提供方便，可授权任何该等委托代理人将授予其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权和酌情处理权再分授予其它人士。该等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并加盖其印章）的各份契据对公司具有约束力，与加盖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会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限制委托并授予常务董事、联席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附属于自身权力或排除自身权力的权力，亦可不时撤销或变更全部或任何该等权力，但是以诚信善意原则进行交易且未收到该等撤销或变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108. 所有支票、本票、汇票及其它有价或可转让票据及公司开出的所有收款凭证皆应以董事会不时以决议形式确定的方式签署、开出、承兑、背书或以其它形式签署（视具体情况而定）。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一家或几家银行开立和保持银行账户。

109. (1) 董事会可设立、同意设立或与其他公司（公司附属公司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公司）共同设立用公司的资金建立或设立向公司员工（本款与下一款中所指的员工应包括担任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行政职位或任何获利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员工、及其家属或任何类别的该等人士提供养老金、医疗津贴、抚恤金、人寿保险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计划或基金的分担费。

(2) 董事会可向员工、前员工、及其家属或任何该等人士支付、签署协议支付或提供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受任何条款规限或不受任何条款规限的养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前款规定提及的任何计划或基金应给予员工、前员工、及其家属之款项之外的额外养老金或福利。任何该等养老金或福利可根据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在员工退休前预先支付，也可在其退休时支付。

借贷权

110.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筹款或借款权力，及可行使公司将公司的业务、财产及资产（现在及未来）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记的一切权力，以及可行使公司发行债券、债券股及其它证券的一切权力，不论是纯粹为此等证券而发行，或是作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保证而发行。

111. 公司的债券、债券股及其它证券可以不附带任何股权的方式在公司和被发行人之间转让。

112. 公司的任何债券、债券股及其它证券可以折扣（股票除外）、溢价或其它条件发行，同时附有赎回、放弃、提款、股份配发、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和任命董事等特权。

113. (1) 若果任何公司未催缴股本被以押记方式抵押，对所有后续押记人而言，该押记享有优先受偿权，而所有后续押记人无权以向股东发出通知或其它方式享有先于该押记的优先受偿权。

(2) 董事会应按法律的规定，保存一份对公司财产有特定影响的所有抵押和押记的完好账册，并应完全遵守法律规定的关于抵押和押记的登记要求。

董事会议事程序

114. 董事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召开会议处理事务、将会议延期及以其它方式规限其会议。任何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应由过半数票决定。若票数均等，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15. 董事会可由秘书应董事要求或任何董事召集。一旦总裁或董事会主席（视具体情况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秘书即应召集会议，会议通知可通过书面形式、电话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发送。

116. (1) 若在董事会会议开始时董事亲自出席的或候补董事出席的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一半，该董事会会议即为所有之目的正式组成，但是在全体董事人数仅为两人的情况下，法定出席人数应为两人。董事未出席派候补董事出席的应将该候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但是在确定出席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时不得将其重复计算。

(2) 董事可以会议、电话或其他通信设备的方式参加董事会任何会议，但前提是所有与会者均能同时进行实时交流，就计算法定出席人数而言，参加该等会议的人员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等会议。

(3)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不再担任董事，并且无其他董事反对，或者出席董事未达法定人数，其可继续出席该董事会会议并以董事身份行事，直至该董事会会议结束。

117. 即使董事会出现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一名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数减至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或依据该等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人数，在任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董事除了为增加董事的人数以达所规定的数目或为了召集公司大会而行事之外，不得为其它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可选出一位董事会会议的主席以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并决定其任职的期限；但若没有选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会议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五(5)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与会的董事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119. 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有权行使董事赋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权力、授权和酌情处理权。

120. (1) 董事可将其任何权力，委托给包含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董事作为成员的委员会，亦可随时全部或部分、针对个人或为某目的撤销该等任命或委任及解散该等委员会，或针对委任人士或目的。任何如此组成的委员会在行使获委托的权力时，须遵守董事所施加于该委员会的任何规章。

(2) 该等委员会按该等规章和为完成委员会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为（其它行为除外）与董事会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会所为一样。董事会有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支付给任何特别委员会委员一定的报酬，并将该等报酬列为公司的经常性开支。

121. 由两名或以上该等委员会委员举行的会议和会议议程，应受本章程关于董事会议和议程的规定所管辖，除非该等规定已被董事会按照最新章程制定的规定所取代。

122. 由全体董事（因生病或伤残而暂时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和（如适用，因上述原因暂时不能行事之董事任命的）全体候补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前提是该等人数达到法定人数、且该等决议副本以发送至或该等决议内容已传达给当时有权收依照本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方式获取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与董事在正式召开或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董事决议同等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份文件或多份类似文件组成，每份须经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补董事签署，就该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补董事的摹样签字应视为有效。

123. 董事会、任何委员会、或任何以董事会委员会成员身份做出的所有善意行为，即使后来发现在对任何董事会成员或该等委员会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的委任上存在缺陷，或任何该等人士已被取消资格或已卸任，同该等人士被正式任命、仍有资格担任并继续担任董事或该等委员会成员时的行事一样有效。

经理

124. 董事会可不时任命公司的总经理或经理，以薪金或佣金的方式、或者以授予公司利润分配权的方式、或者上述两种方式结合，或者更多的方式确定其酬金，并向总经理或经理就公司业务聘请的任何人员支付工作费用。

125. 董事会可决定该等总经理或经理的任期，并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授予总经理或经理董事会全部或任何权力。

126.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条款与任何该等总经理或经理签署任何方面的协议，包括就该等总经理和经理为实施公司业务而任命经理助理或其他员工的权力签署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127.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董事会主席、董事、秘书以及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增补高级管理人员（无论其是否是董事），就法律和本章程目的而言，上述所有人员均应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在董事被任命或选出后应立即在其成员中推选一名董事会主席，若董事会主席提名人数多于一(1)位董事，则该等推选应以董事会决定的方式进行。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应由董事会不时作出决定。

128. (1) 秘书与增补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应由董事会任命，并由董事会决定条件与任期。若董事会认为合适可任命两(2)名或以上的人员担任联席秘书。董事会亦可不时以该等条件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任命一名或多名秘书助理或副秘书长。

(2) 秘书应出席所有的股东大会，准确地做好该等大会的会议记录，并将会议记录记入为之设置的簿册。秘书还应履行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2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业务和事项上拥有董事会不时授予其的权利，并履行董事会不时委托给其的职责。

130. 凡法律或本章程规定要求由董事及秘书执行的事项，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和秘书或代替秘书的双重身份执行。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登记

131. (1) 公司应安排在其办事处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上面应记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名、地址以及法律规定的或董事决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局提交一份该等名册的副本，并根据法律规定不时通知该注册局关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变更。

会议纪录

132. (1) 董事应安排将会议纪录记入为下述事项而设置的簿册：

- (a) 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与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和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和议事程序，若有经理会议，所有经理会议的议事程序。

(2) 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公司办事处。

印章

133. (1) 经由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应设有一个或以上之印章。就为文件盖章而产生及证明本公司发行证券而言，本公司可有一个证券印章，其为本公司印章之摹样再于其上加上「证券」之字样或董事批准之其它格式。董事会制定保管各印章的措施，而在未经董事会或未经董事会授权之董事委员会授权授权前，不得使用该印章。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盖有印章之任何文件须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亲笔签署或由两名董事或其它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会委任之人士（不论整体性或就任何特定情况委任）亲笔签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它证券之证书而言，董事会可以决议案决定该等签署或任何该等签署毋须或附有某些机器签署之方式或系统。以本章程所规定形式签立之各项文件应被视作以先前给予之董事会授权盖印及签立。

(2) 若公司有印章在国外使用，董事会可通过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任命国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员会作为公司盖印或使用该等印章的正式授权代理人，董事会若认为合适，可对该等使用加以限制。无论何时本章程所提及的印章应（适用时，或在适用的范围内）视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认证

134. 任何董事、秘书或董事为此目的任命的其他人可对影响公司组成的任何文件，公司、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以及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账簿、记录、文件和账目进行认证，并可对该等文件的复印本或摘录进行验证；若任何账簿、记录、文件或账目在公司办事处以外的其它地方，当地经理或保管它们的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视为上述公司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被称为公司、董事会或任何当地委员会决议复印本或会议记录摘录的文件经上述验证后，是有助于依赖该文件与公司来往的有关人士的决定性证据，证明该决议已正式通过，或者该等会议记录或摘录是正式举行的会议过程的真实、准确的记录。

文件的销毁

135. (1) 公司有权在下列时间销毁以下文件：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销毁可在该股票被取消之日起的一(1)年期间到期后的任何时间进行；
- (b) 股东指示公司将股息存入银行委托书、变更或取消该委托书的通知、或变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销毁可在该委托书、其变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变更通知由公司记录之日起的两(2)年期间到期后的任何时间进行；
- (c) 任何已登记的股份转让书，销毁可在登记日起七(7)年期间到期后的任何时间进行；
- (d) 任何分配通知书，销毁可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7)年期间到期后的任何时间进行；及
- (e) 委托书、遗嘱认证书以及遗产管理委任书的副本，销毁可在委托书、遗嘱认证书以及遗产管理委任书相关账户结清之日起七(7)年期间到期后的任何时间进行；

并应对公司进行有利的最后推定，如此销毁的每张股票均是妥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销毁的每份转让书均是妥为登记的有效转让书，根据本条销毁的其它每份文件均是作为公司登记册或记录册中所记数据的依据的有效文件。但是：(1)本条以上规定只适用于以诚信的态度并且在未明确通知公司需就某项权利要求保留有关文件的情况下销毁该文件；(2)本条中无任何内容可解释为，若任何该等文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前被销毁，或者上列第(1)款中规定的条件未被满足，公司就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3)本条中提及对任何文件的销毁时，亦指以任何方式对该文件进行处置。

(2) 无论本章程有任何规定，若适用法律允许，董事可授权销毁本章程第(1)款第(a)至第(e)项所载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记处代其将有关股份登记之任何其它文件制成缩微胶片或以电子方式储存，但本章程应仅适用于以诚信的态度并且在未明确通知公司需就某项权利要求保留有关文件的情况下销毁该文件。

股息与其他酬金

136. 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可不时以任何货币支付给股东的方式宣派股息，但不得超出董事会推荐的额度。

137. 股息可从公司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或从董事认为不再需要的储备金中宣派及支付，经普通决议批准，股息亦可从可从股票溢价账款或法律允许用于此用途的其他任何基金或账款中宣派及支付。

138. 除非股份附带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

- (a) 所有股息应根据股份的已缴款项进行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条而言，未催缴而事先缴付的股款不得视为股份已缴款项；及
- (b) 所有股息应根据股份在时限内已缴的款项按比例进行分配及支付。

139. 董事会可不时用公司利润向股东支付其认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别是（但不得影响上述一般性）若任何时间内公司的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就持有人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份支付该等中期股息时亦应就持有人有延期权或非优先权的公司股份支付该等中期股息，并且董事会应以善意原则行事，董事会不得使有任何优先权的股份持有人对因董事会向任何有延期权或非优先权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引起的该等有优先权的股份持有人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董事会认为有充分理由将利润作为股息支付时，可以每半年或在其他任何日期向任何公司股份支付任何固定的股息。

140. 董事会可从公司就任何股份应支付给股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其因公司催缴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应支付给公司的所有到期款项（如有）。

141.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应支付的股息或其它款项无须支付利息。

142. 应以现金支付给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将支票或股息单邮寄至股份持有人登记地址而支付，若属联名持有人，则邮寄至股东名册上联名持有人当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该等支票或股息单，除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应支付给持有人的收件人，若属联名持有人，则应支付给股东名册上联名持有人当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收件人，风险由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承担，银行兑付该等支票或股息单即视为公司妥为支付，无论其之后发现上述支票或股息单系已被盗或其任何背书为伪造。就两名或多于两名的联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应付款项或可分配的财产，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开具有效的收据。

143. 所有股息或红利在宣派一(1)年后未获领取, 则董事会可在该等股息或红利获领取前用于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投资或其他用途。在宣派后六(6)年未获领取之一切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没收, 并于没收后拨归公司所有。

144. 无论何时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支付或宣派股息的决议, 董事会应进一步作出决议, 决定该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特定资产特别是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证券之已缴足股款的股份、债权或认股权证等分派方式支付, 或以其中任何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支付, 若该等分派出现任何困难, 董事会应以其认为有利的方式予以解决, 特别应就零碎股权颁发证书(无论零碎股权归谁所有), 或将之四舍五入, 确定拟分派的该等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 决定应根据旨在调整各方权利的价值总额向所有股东进行现金支付, 并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授予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信托人, 指定任何人代表股息所有权人签署任何必要的转让文件和其他文件, 且该等指定有效, 对各股东均有约束力。董事会应作出决议, 不得该等资产不得分派给未在其注册地址所在任何区域进行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定程序的股东, 在董事会看来, 该等分派将会或可能违法或不可执行, 在该等情况下, 上述股东仅有权获得上述现金支付。受上句规定影响的股东不得以任何目的成为或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145. (1) 无论何时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任何类别的股本进行股息支付或宣派, 董事会应进一步作出下列任意一个决议:

- (a) 该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发入账列为已缴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 但获得资格的股东有权选择以现金代替该等配发方式领取该等股息(或董事会规定的部分股息)。在该等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i) 配发依据应由董事会决定;

- (ii) 董事会决定配发依据后，应至少提前两(2)周通知相关股东其享有的选择权，并随通知发送选择表格，指明应遵循的程序，填好的选择表格有效提交的地点、最后日期与时间；
 - (iii) 授予股息的选择权可完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对于未正式选择以现金收息的股份，（“未选择股份”）不得用现金支付股息（或上述通过股份配发的方式支付的那部分股息），而应按照上述决定的配发依据，向未选择股份的股东配发入账列为已缴足的股份。为此目的，董事会应自行决定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储蓄账户或其他特别账户结转的利润、股份溢价账款、认购权储备金之外的资本赎回储备金）中，拨出一部分化为资本，用其缴足相应数目的相关类别的股份，并按照上述依据配发给未选择股份的股东；或
- (b) 有权收取该等股息的股东有权选择接受配发人入账列为已缴足的股份，代替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该等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i) 配发依据应由董事会决定；
 - (ii) 董事会决定配发依据后，应至少提前两(2)周通知相关股东其享有的选择权，并随通知发送选择表格，指明应遵循的程序，填好的选择表格有效提交的地点、最后日期与时间；
 - (iii) 授予股息的选择权可完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对于已正式选择接受配发股份的股份（“已选择股份”），不得支付股息（或已授予选择权的那部分股息），作为代替，应按照上述配发根据向已选择股份的股东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为此目的，董事会应自行决定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储蓄账户或其他特别账户结转的利润、股份溢价账款、认购权储备金之外的资本赎回储备金）中，拨出一部分化为资本，用其缴足相应数目的相关类别的股份，并按照上述依据配发给已选择股份的股东。

(2) (a) 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配发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与当时已发行的已缴足股份（如有）相同，仅在参与有关股息或参与在有关股息支付或宣布之前或同时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红利或权利方面不同，除非在董事会在公布其建议本条第(2)款(a)节或(b)节适用于有关股息的同时，或者在公布有关分配、红利或权利的同时，董事会指明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配发的股份应有权同样参与该等分配、红利或权利。

(b) 董事会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动及事宜，落实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进行的资本化，并授予董事会全权，在股份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发时，制定其认为适当的规定（包括以下规定：合计并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权利，将净收入分配给有权收取的人，或者把零碎的权利不计或四舍五入，将零碎权利产生的利益归于公司而非相关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代表全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与公司签订有关资本化与附带事宜的协议。根据该授权签订的任何协议应对所有有关人士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3)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提出的建议，对公司任何一次股息作出决定：尽管本条第(1)款已有规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发入账列为已缴足之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给予股东选择以现金来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权利。

(4) 若注册地址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地区股东未办理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定程序，而董事会认为授予股东该等选择权或进行配股将会或可能违法或不可执行，则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均有权决定不授予任何该等股东选择权或对其配股，在该等情况下，上述规定应依照该等决定解释。受上句规定影响的股东不得以任何目的成为或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5) 宣布任何类别股份之股息的任何决议, 无论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是董事会决议, 均可规定股息应付给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时已登记作该等股份的股东的人, 而不论该日期是否是该决议通过之前的日期, 之后应按照他们各自登记的持股量向其支付股息或配股, 但不得损害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关于该等股息的权利。本条规定应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提供或作出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实现之资本利润的配发、发售或授权。

储备

146. (1) 董事会应设立股份溢价账户, 并不时将与公司发行任何股份时支付的溢价款相同数额的款项或额度转入该账户。公司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任何方式应用该股份溢价账户。公司应始终遵守法律关于股份溢价账户的规定。

(2) 董事会在提议派发股息前, 可拨出一部分公司利润作为储备, 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将该等储备为任何之目的用于公司利润的适当用途, 董事会也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自主决定在公司运营过程中或投资过程中搁置该笔利润, 因此董事会无需将任何构成储备的投资从公司其他投资中区别开来。董事会可在不将该等利润转为储备的情况下将其审慎认为不可配发的任何利润进行结转。

资本化

147.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建议随时并不时地通过普通决议, 表明其有意将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数额当时记入的任何储备或资金(包括股份溢价账款、资本赎回储备金以及损益账款)转化为资本, 无论该等款项可否配发, 并相应地决定把该部分款项按相同比例分配给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会有权得到分配的股东, 但并非以现金支付, 而是用来进行资本化发行, 方法是用该等款项为股东缴付他们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缴足股款, 或者用该部分款项缴足公司将按比例发给股东并且入账列为已缴足的未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 也可部分用于前者, 部分用于后者, 但是未实施本条规定, 股份发行溢价账户的任何余额或者资本赎回储备金只能用来缴付将作为已缴足股份配发给公司股东的未发行股份的股款。

148. 若根据上一条规定进行的任何配发出现任何困难,董事会可用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可发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授权任何人出售或转让任何碎股,或作出决议决定该等配发在份额上尽可能可行而无须特别精确,或者忽略不计所有的碎股,董事会若认为有利,还可决定向任何股东支付现金以便调整各方的权利。董事会可指定任何人代表有权参与配发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的或期望的该等合同,该指定有效且对股东有约束力。

认购权储备

149.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下规定有效:

(1) 若只要可以行使公司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之任何权利,公司因依照该认股权证条款之规定对认购价格作出任何调整而作出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交易,可能使认购价格低于股票票面价格,则适用以下规定:

- (a) 自该等行为或交易开始之日,公司应依照本条规定设立并随后(依照本条规定)保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额度在任何时间内均不得低于完全行使所有的未实现认购权当时需要的化为资本并用于全额支付增发股份的面额以及依照下列(c)款规定配发入账列为已缴足之股份的数额,在该等增发股份配发后,公司还应将认购权储备用于全额支付该等股份;
- (b) 除非公司所有的储备(股份溢价账款除外)均已用尽,否则不得将认购权储备用于上述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若法律有规定并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只能将该等认购权储备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 (c) 行使任何权证所有或任何认购权时,认股权证持有人为行使其权证(或者部分行使认购权时的部分权证,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认购权而应支付与现金数额相等的股份面额的相关认购权也应可以行使,此外,应以入账列为已缴足之股份的方式向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该等股份增发面额的认购权,额度等于下列两项之间的差额:

- (i) 权证持有人就行使其权证（或者部分行使认购权时的部分权证，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认购权应支付的现金数额；与
- (ii) 根据权证条款的规定已经可以行使该等权证的认购权的股份面额，若该等认购权可以低于票面价的价格行使并立即将需要全额付清的该等款项记入认购权储备，则该等股份增发面额应划为资本并立即以配发入账列为已缴足之股份的方式用于向行使权利的权证持有人全额付清该等增发股份的面额；及
- (d) 若行使任何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时，记入认购权储备的数额不够付清行使认购权的权证持有人有权获得的与上述差额相等的该等增发股票的面额，董事会应将当时或以后可用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包括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股票溢价账款）用于该等目的，直到该等增发股份的面额全额付清并按上述方式配发，而且无需再为公司当时发行的应全额付清的股份支付股息或进行其他配发。暂停该等支付和配发，公司应向行使认购权的权证持有人签发证明，作为其有获得该等增发股份面额配发的权利。任何该等证明所证明的权利应采用登记的形式，并可全部或部分以每股为单位按照当时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公司应安排相关的登记工作以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并将该等详细情况告知向其签发该等证明的每一位相关的行使认购权的权证持有人。

(2) 按照本条规定配发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应与因行使相关权证认购权而配发的其他股份相同。无论本条第(1)款如何规定，不得对该等认购权的行使配发任何碎股。

(3) 未经任何权证持有人或任何类别的权证持有人批准特别决议，本条对于设立并保持认购权储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有可能改变或取消、或者导致改变或取消有利于本条中该等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的权证持有人规定的方式更改或增加。

(4) 审计师关于公司当时是否需要设立并保持认购权储备、若设立数额为多少，关于已经使用的认购权储备之目的，关于认购权储备弥补公司损失之幅度，关于以配发入账列为已缴足之股份的方式配发给行使认购权的股权持有人的增发股份面额，以及关于其他与认购权储备有关的事项的证明或报告(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形下)应为定论，对公司、全体权证持有人以及股东均有约束力。

会计记录

150.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收支款项总额、该等收支事项、公司财产、资产、贷款与债务、以及法律规定的、或有必要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务并说明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项进行真实准确的记录。

151. 会计记录应保存于公司办事处或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方，应向董事开放，以备查阅。除法律规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外，股东（董事除外）无权查阅公司的任何会计记录、账簿或文件。

152. 应于股东大会前至少二十一(21)日将董事报告之印刷本，连同编制至适用的财政年度结算日，并以合适标题载有本公司资产与负债概要及收支结算表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包括法律规定需要附加的任何文件，以及审计师报告发送给每一位有资格的人士，并于依照第56条规定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交至公司，但本条并未求将上述文件发送给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拥有任何股份或债券一个以上的联合股东。

审计

153. (1) 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或其后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股东应任命审计师审计公司账户，该审计师任期到股东指定另一位审计师时为止。该审计师可以是股东，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公司的审计师。

(2) 除卸任审计师外，其他人只有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至少十四(14)日之前收到表明推荐其作审计师意愿的书面通知后，才有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被任命为审计师，而且公司应将该等通知附件发送给卸任审计师。

(3) 股东可于依照本文规定召集并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于审计师任期内的任何时间罢免审计师，并应在该会上通过普通决议任命新审计师在剩下的任期内代替被罢免的审计师。

154. 依照法律规定公司账户应至少每年审计一次。
155. 审计师的报酬应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的方式确定。
156. 若审计师一职因其辞职或身故而出现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残疾而于任职期间内未能履行职务,董事应尽快召集特别股东大会以填补该空缺。
157. 审计师可于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公司保存的全部账簿、全部账户以及相关凭单,并可向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其掌握的有关账簿的任何信息或公司事务。
158. 审计师应对本条规定的收支结算表与资产负债表进行检查,并将其与账簿、账户和相关凭单进行比对;并形成书面报告,指明该等收支结算表与资产负债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在审计的期限内公司的业绩,若需要向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询问相关信息,该等信息是否已提供并符合要求。审计师应依照通用的审计标准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依照通用的审计标准形成书面报告,审计报告应于股东大会上提交全体股东。本条所指的通用审计标准可能指的是开曼群岛之外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若是如此,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应披露该行为并指明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通知

159. 公司发给股东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任何该等通知以及(如适用)其他任何文档可由公司以下列方式送达或交付任何股东:通过邮资已付的邮件,信封上写明股东名册上该股东的注册地址,或者股东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其他任何地址;或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传输到股东为接收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与公司的任何地址、或任何电传号或传真号;或传输通知的人按合理与诚实信用原则相信和相关时间股东将正式收到该通知;或者也可以通过在指定的股票交易所规定的报纸上以刊登广告的方式送达。若股票为联名持有人持有,则所有的通知应发送给在股东名册上名字靠前的一名联名持有人,且该等送交应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妥为送达或交付。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通过邮寄送达或交付，应以航空邮件发送，将通知或其他文件装入信封、填好地址、预付邮资并投入邮箱后第二天视为送达或交付；若证明该等送达或交付，证明装有该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正确填写地址并投入邮箱即可，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签字的、证实装有该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正确填写地址并投入邮箱的书面证明即是确定性证据；及
- (b) 若通过本文规定预期的其他任何方式送达或交付，则当面送达之时，或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相关发送或传输之时应视为送达或交付；若证明该等送达或交付，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签字的、并证实该等行为、送达、交付、发送或传输的书面证明即是确定性证据。

161. (1) 以邮寄方式交付或发送或者依照本文规定留在任何股东注册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管该股东当时身故、破产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也无论公司是否已获悉其身故、破产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均应视为正式送达或交付给该股东，无论其是单独持有人还是联名持有人，除非其名字在该等通知或文件送达或交付时已作为股份持有人从股东名册上删除，就本章程所有目的而言，该等送达或交付应视为已向所有拥有股份权益之人士妥为送达或交付该等通知或文件。

(2) 对于因股东身故、精神障碍或破产而取得股份所有权的人，公司可通过已注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权代表、或破产受托人、或任何类似收件人称呼之预付邮资信件或包裹方式，按声称有权获取该通知之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该地址已获提供）按任何犹如并无发生身故、精神障碍或破产时原应依照之任何方式发出通知。

(3) 因法律实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权获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应受到在该人士姓名及地址登记于有关股东名册之前正式发送给该等股份所有权源自之人士的通知之约束。

签署

162. 为本章程之目的，声称由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候补董事（视具体情况而定）、或持有董事、秘书、正式任命之代理人或正式授权之代表之股份的公司发送的电报、电传或传真，若信赖该等信息的人无明示的相反证据，则应被视为由该等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候补董事根据送达条款签署的文件。

清盘

163. (1) 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向法院申请清盘。

(2) 公司由法院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应为特别决议。

164. (1) 分配任何类别的股份之可用盈余资产时，在不影响任何特殊权利、优先权或限制的前提下，(i)若公司清盘，可向股东分配的资产应足以支付清盘开始时应付的所有款项，剩余的部分应根据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同等地在股东中进行分配，及(ii)若公司清盘，可向股东分配的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已缴足的股本，则在分配该等资产时，应尽可能让股东按其在清盘开始时各自所持有股份中的已缴足股本或应缴足股本所占的比例分担损失。

(2) 若公司被清盘（无论是自动清盘还是由法院清盘），清盘人可在经特别决议或其他任何法定批准授权后，以原物形式或实物形式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分配给股东，无论该等资产包括一种或多种类别的财产。为该等目的，清盘人还可对一种或多种类别的财产设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决定如何在股东之间或不同类别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经过类似授权的清盘人可将资产的任何部分以其认为对股东有利的方式委托给受托人，结束公司清算并解散公司，但是不得强迫分担人接受任何有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财产。

(3) 若公司在香港清盘,当时不在香港的每位公司股东有义务在决定公司自动清盘的有效决议通过后或于公司清盘令下达后14日内, 向公司送达一份书面通知, 指定住在香港的某人代收可能送达的与公司清盘有关的所有传票、通知、法定程序文件、命令和判决, 并写明该人的全名、地址和职业。若未能做出该等指定, 公司清盘人可代表该股东自行指定该等代收人, 而对该被指定之人送达上述文件应视为文件已妥为送达股东本人。若清盘人作出指定, 应尽快在方便之时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广告方式或以挂号信邮寄到该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之方式通知该股东, 广告登出或挂号信投递次日应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赔偿

165. (1) 对于公司当时在任的董事、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审计师、以及当时与公司任何事务有关的各清算人或受托人(如有)、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以及管理人引起或导致的所有诉讼、成本、收费、损失、损害和费用, 应使用公司的资产和利润对其作出赔偿, 并使其免受损害。任何该等人士对于以下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别人的行为、接收、疏忽与过失, 或为遵守规定而参与接收, 或为安全保管之目的经手将公司任何款项或财物存放或存入的任何银行家或其他人士, 或因公司任何款项或财物应取出或投资而导致的任何证券的缺乏与不足, 或履行其职务或委托时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不幸事故或损害。但是该等赔偿不适用于与上述人士任何欺诈或欺骗行为有关的任何事项。

(2) 对于任何董事在为公司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各股东同意放弃其可能拥有的任何索赔或起诉权, 无论是个人权利还是存在于公司权利之中。但是该等放弃不适用于与该董事的任何欺诈或欺骗行为有关的任何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与公司名称

166. 未经股东特别决议批准，不得废除、变更或修订本章程条款，亦不得添加新条款。更改本章程规定或变更公司名称须经过特别决议。

信息

167. 任何股东无权要求披露涉及公司任何交易细节、任何商业秘密、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秘密工序的任何信息，而且在董事看来，将该等信息公之于众将对公司股东不利。